附件2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XX人社监黑决字〔 〕第 号

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

经调查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（人）存在

的行为，属于《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条所列之行为，现于 年 月 日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 年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福建）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等平台予以公布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不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或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年 月 日